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文安县畜牧兽医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畜牧水产业的法律法规。

## （二）拟定全县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引导畜牧水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县畜牧水产业结构调整及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指导畜牧水产业区域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作。

## （三）制定全县畜牧水产科研、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科研攻关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重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指导畜牧水产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 （四）制定全县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畜禽良种工作；负责种畜禽场的鉴定验收工作。

## (五)负责全县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

## （六）负责全县畜牧水产业行业管理。组织全县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

## （七）组织畜牧水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全县畜牧业、渔业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指导局属单位工作，监督局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县畜牧水产业行业学会、协会工作。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畜牧兽医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根据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要求，现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予以公开，详见附件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9.98万元，本年收入2141.69万元，本年支出1865.9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3.23万元，增长0.1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了。支出减少了223.28万元，下降10.69%，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结转到2019年拨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41.6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9.82万元，占58.82%；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881.87万元，占41.18%；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6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34万元，占67.55%；项目支出605.57万元，占32.4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41.6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3.23万元，增长0.15%，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了；本年支出1865.91万元，下降-10.69%，原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结转到2019年拨付。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71%,比年初预算增加720.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项目增加，工资福利提高；本年支出186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1%,比年初预算增加444.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项目增加，工资福利提高。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65.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03万元，占8.74%；节能环保（类）支出8.83万元，占0.47%；农林水（类）支出1694.04，占90.7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2.7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6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154万元，增长39.56%，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长1.857万元以及公务接待费增长0.2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857万元，增长34.7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85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857万元，增长34.76%，主要原因是由于周边地区非洲猪瘟疫情严峻，防疫工作量增大，所以交通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0批次、4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297万元，增长288.35%，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增加，各部门公务活动频次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做到了全县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平均达到70%，即：生猪规模化比例达到60%，蛋鸡规模化比例达到90%。肉鸡规模化比例达到80%，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道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文安县农业农村局对2016年至2018年承担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梳理，就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2016年至2018年我单位承担的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有应急动物防疫经费、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三个项目，其中，2016年应急动物防疫经费4.85万元；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于全县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人员的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专项补助经费。2016年中央补助经费48.04万元，2017年中央补助经费46.8万元，2018年中央补助经费56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用于全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专项补助经费。2016年中央补助经费60.21万元，2017年中央补助经费88.24万元，2018年中央补助经费73万元。

在核查的基础上，我们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现报告如下：

1、项目决策方面：我们制定了详尽的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文安县村级协防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对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由官方兽医监督进行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全部病死猪收集后交送大城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数据经乡镇动物防疫站、县农业局初核后报省市农业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放补助。

2、项目管理方面：三年来，我单位共涉及三项资金376.42万元，资金全部按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管理规范，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有具体职能股站通过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等步骤专人负责监督实施

3、项目产出：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综合指数评价方法。通过免疫密度、抗体合格率、经费发放率和疫情处置率方面的测评，我们在完成既定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4、项目效果：通过对项目的严格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我局对项目资金做到了管理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均在合格标准之上。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病死猪处置情况严格规范，补贴到位，补贴对象满意度极高，展现出较好项目效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规定了将绩效考评作为项目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有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在年度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5万元，3.13%。主要是减少了不必要的日常经费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7.95万元，增长62.44%，主要是工作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比上年增加5辆，主要是上级调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防疫检疫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